

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 文件 九江市柴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柴财社〔2021〕 90 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(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)中央补助资金的 通知

柴桑区妇幼保健院：

根据九江市财政局、九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下达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)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九财社指[2021]22 号)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)中央补助资金 200 万元，用于你单位机构能力建设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1、该项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

目 2100206 项“妇幼保健院”科目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0201 款“办公费”科目。

2、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一变，请你单位及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帐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3、请你单位认真按照九江市财政局、九江市卫生健康委、九江市医疗保障局《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九财社[2020]10 号）文件精神，统筹安排使用好财政补助资金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。

4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省级对市县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

九江市柴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 年 8 月 26 日

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26 日印发

（共印 15 份）

附件:

省级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专项名称		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补助资金	
省级主管部门		江西省卫健委	
市县财政部门		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	市县主管部门 九江市柴桑区卫健委
资金情况(万元)		年度金额:	200 万元
		其中:中央和省级补助	200 万元
		市县补助资金	
年度总体目标	（一）加强“云上妇幼”能力建设。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和远程医疗硬件配备，重点做好对接省级妇幼健康信息平台的基础性信息化建设，建立与上级医疗机构连接的远程医疗信息系统和工作机制，共同探索建立“云上妇幼”会诊急诊平台； （二）专科人才队伍建设。通过接受远程教学、远程会诊、远程指导，邀请上级专家蹲点、派出骨干医师进修、参加适宜技术培训等多种形式，重点加强妇幼保健、产科、新生儿科及相关科室人才队伍建设,共计培训 30 人次。 （三）重点医疗设备配备。按照填平补齐的要求，配备妇幼保健、妇产科、新生儿科基本设备 12 台，提高妇幼保健、妇产科、新生儿科基本服务能力，加强院感防控能力建设开展全员院感培训，编制患者院感宣传材料。		
绩效指标	考核评价指标		指标值
	1.健康指标		孕产妇死亡率、婴儿死亡率较上年呈下降趋势
	2.质量指标		母婴安全重点技术和技能考核合格率≥90%
	3.社会效益指标		对外转诊率较上年下降
	4.可持续发展指标		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；妇科、产科、儿科重点专病诊疗能力提升；妇幼健康公共卫生管理能力提升；实施妇幼保健、妇科、产科、儿科重点专病诊疗能力建设技术创新，开展新技术、新项目。